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3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77,255,000股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706,000股約16.67%(假設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0.63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9.2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折讓約19.65%。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617,738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21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35,451,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77,255,000股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706,000股約16.67%(假設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418,04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3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9.2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折讓約19.6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金額的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5,451,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及
2. 適用於配售事項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致令本公告或配售事項相關通函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成功定義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除有關保密性、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雜項條文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輸送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及快餐餐飲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617,738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1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59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35,451,000股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東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 ^(附註1)	56,732,500	32.01	56,732,500	26.67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 ^(附註2)	19,392,500	10.94	19,392,500	9.12
承配人	–	–	35,451,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1,130,000	57.05	101,130,000	47.54
總計	177,255,000	100.00	212,706,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32.01%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32.01%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前在若干情況下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5,451,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